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奕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因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奕劭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3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。抗告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038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述裁定、被告之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抗告人嗣於115年9月1日對上述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35號裁定再次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提出之「刑事抗告狀」在卷可佐（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）。

(二)經本院詳核上述裁定業於115年4月22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

北監獄，由受刑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聲字卷第89頁）。而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已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，業如前述。抗告人仍以上述「刑事抗告狀」對已確定之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顯非適法。

(三)至於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固規定，對於定應執行刑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，但並非指對於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得再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以其係依該條款規定提起本件抗告，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係誤解該條款規定，自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